



*廉政案例-漏列經費以他案浮報費用，不實核銷案

案情摘要：

A機關辦理活動，依活動工作協調會議結論，應邀請10人到場，每人出席費為1,000元，共需1萬元，惟活動承辦人丁漏未將出席費用列入預算經費項目內，致出席活動人員將無法領取出席費，丁即向主管甲反映，甲為解決上開問題，遂利用承辦人乙所辦理之另一演出活動，指示乙在演出活動簽稿文件，虛偽填寫不實的演出人員30名及金額費用3萬元（包含丁所承辦之活動出席人員10人，出席費1萬元），經逐層陳核簽准核定，活動辦理完畢後於黏貼憑證用紙上，填寫不實之金額3萬元及製作內容不實之活動演出人員印領清冊、領據及所得通報表辦理核銷作業。A機關據以核撥乙所承辦之活動演出人員3萬元（包含實際參與演出20人演出費2萬元及丁所承辦之活動10人出席費1萬元）。

相關法條：

- 一、法第216條、第213條之行使公務員職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
- 二、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圖利罪

案例分析：

- 一、按「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規定：「各機關員工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本案人員因自身錯誤未將參與演出者出席費用列入活動所需經費項目內，非但未依合法行政流程報請處理，反而利用其他活動之機會進行不實核銷，顯然違背誠信原則。
- 二、又本案人員明知請領出席費用人數與實際表演人數不符，因貪圖一時便宜行事，欠缺「依法行政」及「上級違法命令不得遵行」之觀念，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虛偽登載不實之參與活動人數、活動金額，法令素養與法治教育需再加強。

圖利與便民只有一線之隔，公務員執行公務，在法律範圍內，給予民眾方便，人民得到再大的好處，都是合法便民；如果明知法律規範卻故意違反，而給予民眾方便，就算只是微小的利益，還是可能成立圖利罪。公務員應依法行政，不要為了貪圖便利而便宜行事，而有違法之疑慮。

資料參考：臺中市政府

*防制詐騙-網路直播拍賣也是騙！

網購的比例逐年升高，拍賣手法推陳出新，加上直播平臺盛行，FB上越來越多直播

影片，拍賣商品從古董、珠寶、海鮮到現在各種民生消費用品都有人開直播販售，網路直播拍賣盛行，詐騙集團將歪腦筋動到網路直播拍賣，利用民眾得標商品進行詐騙。

越來越多民眾加入FB直播拍賣行列，詐騙集團亦潛入網路直播賣場進行詐騙，有些詐騙集團假扮網路直播賣場，在民眾得標匯款後人間蒸發；有些則是觀察拍賣得標買家帳號後，將顯示圖片及名稱更換成商家名稱，以「助理」的名義私訊買家，要求被害人變更匯款方式或匯款帳號，俟被害人付款後再封鎖帳號，讓被害人索求無門。

童小姐平時常使用網路購物，更喜歡參加網路直播拍賣喊價，以優惠價格搶下超值商品，6月下旬在FB參加○豐現撈水產直播拍賣，相當心動帝王蟹8入加北海道生干貝組，加入此波競標行列，直播過程為瞭解內容物產地，留言發問相當踴躍遂被詐騙集團盯上，童小姐最後以新臺幣1萬7,500元得標下訂水產。興奮之餘收到FB署名「金○豐」自稱為○豐現撈水產的助理私訊，提供匯款帳號並告知匯款後即出貨。童小姐逕立即匯款至「金○豐」所提供之帳號，匯款後傳送匯款明細向○豐現撈水產FB確認已匯款完成，○豐現撈水產FB表示尚未收到該筆款項，且發現童小姐的匯款帳號非官方提供之帳號，童小姐出示與「金○豐」之對話紀錄時，赫然發現已被該帳號封鎖，始發現遭到詐騙。

刑事警察局呼籲民眾使用新興購物方式—網路直播拍賣購物時，應先觀察賣家評價、慎選知名度較高之賣場較有保障，且應使用賣家公布之官方付款方式，切莫僅憑助理私訊即變更付款方式或帳號，如有問題可利用電話撥打165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

*交通安全宣導-酒駕防制

- 一、酒駕新法上路，酒駕初犯致人死傷，即可沒入車輛。再犯累計期限，由5年延長為10年。同乘者連坐罰，最重罰1萬5000元。
- 二、隔夜醉也是酒駕，不要認為「經過晚上睡覺後，隔天身體就沒有酒精」、「不暈就沒事」、「覺得身體仍正常沒有醉」，貿然駕車上路，可能導致觸犯酒駕的法律責任。
- 三、郵政員工酒駕經判刑確定，如未獲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即免職或終止僱傭契約。同仁應恪遵「酒後不開(騎)車」，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 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花蓮郵局廉政多元檢舉管道-信箱：970013 花蓮郵政 444 號信箱 / 電話：03-8338516
興利除弊 傳真：03-8338656 / 電子信箱：hlethics@mail.post.gov.tw 優質新政風